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12 年度三项选拔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厅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2 年选拔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2]50 号)和《关于 2012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2]63 号)的精神,为做好 2012 年“国贴”、“省突”、“省贴”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的范围、条件和程序均按以往的相关文件及云人社发[2012]50 号、63 号文件(附后)执行,各校要严格对照选拔条件进行人选推荐。如无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不推荐。

二、名额分配:2012 年省人社厅下达我厅推荐名额为:“国贴”(专业技术人才)10 名、“省突”15 名、“省贴”10 名。厅属各高校中,本科学校每校可上报推荐人选每项各二名;专科学校每校可上报推荐人选每项各一名。

三、选拔推荐:在各校推荐基础上,我厅汇总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拔,并按分配给我厅的推荐

名额上报省人社厅。

四、材料要求：上报材料分别按云人社发[2012]50号文件第三条和云人社发[2012]63号文件第三条的要求提交，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其中，选拔工作报告统一报送一份综合报告即可；《2012年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情况统计表》、《申报2012年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情况统计表》由学校按要求认真填报。

五、报送材料时间：为确保按时完成此项工作，各校需于4月13日至17日登录“云南省教育厅职称和专家管理系统”，将推荐人选的信息进行网络上报；工作报告、推荐人选的材料及软盘请务必于4月16日至17日，派专人报送到省教育厅职改办，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电话：0871-5102861

联系人：李楠羲、包航

附件：1.《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2年选拔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2]50号）

2.《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2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2]63号）

